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1号,该函件内容全文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情况
1.根据你公司年报,公司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2.24亿元,同比增加6.62%,归母净利润1296.63万元,相较2018年归母净利润-6.87亿元,实现扭亏。年报称你公司扭亏主要为“文化+”板块的文化产业业务发展服务业务快速增长所致,报告期内“文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53亿元,同比增长945.3%,毛利率为96.93%,较去年大幅增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文化+”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其依据;(2)公司“文化+”业务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业务内容、确认收入、实际回款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公司“文化+”业务的业务实质、开展期限、成本归属方式、同行业公司可比情况说明该业务大幅增长、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你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获得的审计证据、执行的审计程序;(3)结合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游戏情况,生命周期情况说明《攻城三国》游戏充值流水变动与费用用户、ARPU变动出现背离的原因和合理性。

三、关于财务情况
4.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8.84亿元,其中1.17亿元为保函保证金受限,短期借款为1.3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56亿元,应付账款17.79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保函保证金的业务来源、交易对手和目前交易进展;(2)结合公司的资本结构、负债规模、现金流状况及日常营运资金管理分析你公司的偿债及付息能力,并说明应对偿债风险的措施。
5.根据年报,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为2.35亿元,其中影视投资成本1.70亿元,影视剧本成本3663.04万元,著作权及改编权3369.32万元,影城艺术品成本2149.93万元,报告期内仅就影视剧剧本成本计提减值2961.36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影视剧投资成本的主要来源、投资金额、完成或预计完成时间、发行或上映的进展情况,并对其中已经上映或发行的说明未在报告期未结转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存货结转时点进行盈余管理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2)逐项说明影视剧投资成本、著作权及改编权、影城艺术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算过程及合理性。并请你会计师就上述问题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你公司年报,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8.33亿元,上年同期为7.88亿元,同比增长11.4%,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817.11万元,上年同期计提1,301.20万元,同比增长78.33%;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同比大幅减少。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名称,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金额、账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速远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合理性;(3)结合行业上市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审慎,是否与历史情况出现差异,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但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同比大幅减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合理。请你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根据年报,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14.11亿元,主要为支付南京金牛湖项目土地款预收,公司预付账款近三年同比增长分别为29.18%、19.01%、18.95%,远高于营收增速;公司预付账款1.41亿元金额重大的预付账款合计4.87亿元,且占比较高,未及时结算的原因均为主观制作,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金牛湖项目截止目前进展情形,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预收及回款情况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2)逐项说明公司预付账款1.41亿元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所涉及及影视等项目的拍摄、发行进展情形、账龄、尚未结转的原因,并说明上述预付账款未计提减值是否审慎合理。请你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根据年报,公司报告期末在建工程余额2235万元,其中枣庄耀莱影城装修、陆丰耀莱影城装修、宁波耀莱影城装修三个项目工程进度均超98%,报告期末未结转至固定资产入账。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未进行结转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并请你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合计9.58亿元,主要为影城装修费、游戏版权金、冬残奥会赞助费。请公司:(1)结合业务实质、合同具体条款说明将冬奥会赞助费列为长期待摊费用的原因及合理性;(2)逐项说明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式及其合理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公司在往年摊销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你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根据年报,报告期公司商誉期末余额为35.98亿元,商誉占净资产比例为56.22%。其中耀莱影城商誉余额16.75亿元,都玩网络商誉余额12.33亿元,聚友网络商誉余额3.74亿元,自由由里商誉余额1.62亿元。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0.28亿元。报告期内耀莱影城亏损3.42亿元,连续两年出现大额亏损,报告期内仅计提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减值准备组合认定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计算过程,并结合行业现状、未来行业发展趋势说明具体减值选取依据、涉及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费用率、净利率水平、自由现金流、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确定方法与合理性;(2)商誉余额1000万元以上以上的商誉减值测试主要数据是否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数据存在差异,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你公司本期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和准确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恰当谨慎性要求;(3)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商誉减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与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公司商誉减值计提时点是

否恰当,金额是否充分、谨慎,前期会计处理是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等发表核查意见。

11.根据你公司年报,公司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13.28亿元,同比增长117.39%,年报称系主要系履行大额差额补足款取得携程信托投资份额所致。携程信托计划前期曾以4.87亿元人民币收购美国特效公司Guidewire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情况;(2)英国公司截止目前最新财务数据,并结合目前行业整体趋势、行业内可交易易资产、英国公司自收购以来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对应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具体参数及测算过程,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允价值损失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审慎合理。请你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列明获得的审计证据、执行的审计程序。
三、其他
12.我部于2019年9月25日向公司发出《关于对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96号),财务顾问至今尚未发表核查意见。我部于2020年1月16日向公司发出《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托计划会计处理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17号),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及年审会计师尚未回复。请相关方说明至今尚未回复的原因,是否发现涉嫌重大违规事项,并于本问询函回复时一并回复上述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现相关财务造假行为市场公开承诺情形。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于2020年5月30日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公司收到上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现正组织人员着手问询函回复工作,待回复文件完成编制后再按要求予以披露。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债

公告编号:2020-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关于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70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将《年报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债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公司债券“16中安债”于2016年发行,2019年到期未兑付。年报披露,公司根据和解协议确认债务重组利得4.28亿元,报告期末应付债券余额3.34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债券在2019年年报中会计科目的反映情况,收益确认的依据和计算过程; (2)公司2019年工程施工作业业务实现收入3.69亿元,同比增长6.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近年来资本投入、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人造板制造业产能利用率在2018年大幅增长后2019年又大幅回落的原因及合理性;(2)人造板业务前五名客户名称、连续合作年限、销售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闲置产能对应的设备是否处于闲置或处置状态,说明报告期内对相关非流动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4)结合人造板销售价格变化、销售情况、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动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回落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请你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三、年报披露,公司2019年10月以100万元竞拍取得涉县中博理100%股权,此后追加投资8,488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涉县中博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2)公司参与竞拍的主要理由和决策过程;(3)该投资取得的确认依据和计算过程,说明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请你会计师发表意见;(4)前期信息披露情况,并说明是否合规(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

四、年报显示,公司2017—2019年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11亿元、15亿元和20亿元,增幅较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明细数据和形成事由,并说明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你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年报披露,2020年2月29日,上海耀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2.628亿元竞拍取得公司永和路390号房产,公司2019年年报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3.07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房产拍卖的具体情况 and 信息披露情况。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六、公司目前存在大额诉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按诉讼阶段分别列示2019年度相关诉讼的会计处理情况和处理依据;(2)相关资产减值和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3)相关诉讼的后续处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你会计师发表意见。
七、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实现收入18.12亿元,同比增长2.1%。该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情况、收入的地区分布等情况;(2)结合目前电商、支付领域的快速发展,分析该类业务可能受到的影响及公司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八、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包含期末账面价值为4746万元的客户关系,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无形资产的具体内容和形成事由;(2)结合上述的确认依据及相关合同的履行情况,补充披露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减值测试过程及计提是否充分。请你会计师发表意见。

九、年报披露,公司持有资金中“现金押运业务发生时替客户保管的现金”期末余额为1.25亿元。请你结合会计假设及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的定义,补充披露相关保管资金是否由企业实际控制,公司将持有现金押运业务时替客户保管的现金作为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你会计师发表意见。
十、公司尚未完成“16中安债”债券的偿付,公司年报拟将通过多种途径筹集偿债资金,力求尽快完成偿付处置工作。2020年5月12日,公司公告称拟认缴出资4000万元与上海耀莱、上海耀莱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公开募集显示,上海耀莱、上海耀莱成立时均较短期和主要合伙企业已于2020年4月22日成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投资的决策程序和主要考虑;(2)交易双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3)公司相关投资是否有助于保障债券的偿付工作;(4)相关临时公告格式指引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十一、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2018年的999.6万元的上升至2019年的1203.29万元,涨幅超过20%,同时公司本期营业收入下降20%,本期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债务重组收益。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管理人员报酬增长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是否匹配,是否符合年报中披露的公司薪酬分配原则。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因所持股份被冻结未履行股份补偿承诺,该事项已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中予以关注并由公司回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事项目前进展情况。

十三、公司未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第十六条的要求,补充披露具体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注册会计师就相关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之后的5个交易日,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年报问询函》的全部内容,请你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做好《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中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4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公司业务
1.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人造板制造业业务实现收入8.17亿元,因生产线复产调试等因素影响,产能释放不充分,毛利率仅为0.42%,同比减少2.98%。公司在回复我部2018年年报问询函时,称因2018年完成生产线技改,产能利用率和产量大幅提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近年来资本投入、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情况等,说明人造板制造业产能利用率在2018年大幅增长后2019年又大幅回落的原因及合理性;(2)人造板业务前五名客户名称、连续合作年限、销售额及同比变动情况、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闲置产能对应的设备是否处于闲置或处置状态,说明报告期内对相关非流动资产进行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4)结合人造板销售价格变化、销售情况、成本具体构成及变动等,量化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大幅回落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请你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控股股东以房产抵偿关联方应付工程款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嫌侵害上市公司利益,履行的决策程序,前述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3)结合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工程回款毛利率及上述房产的评估情况,周边可成交价格,说明关联方定价的依据及合理性;(4)目前上述房产的用途、实际使用方与公司业务的相关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年报显示,公司2019年公司收购,退出贸易业务实现收入1.35亿元,同比减少85.23%,主要系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退出贸易业务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名称、持续合作年限、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产品类型、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是否与公司关联方;(2)结合近年相关业务运营模式和产能变化,以及采购销售模式、地域分布等,量化分析上述费用与收入变化是否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年报显示,公司开展产融结合业务。2019年10月,公司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签订协议,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投资约100亿元,对位于成都市双流区黄水镇现有525亩工业用地,实施自主改造,建设综合性产城融合项目,预计建设期约5-8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项目融资安排、项目管理方式,收益实现与风险分担等,说明产融结合业务开展的具体模式、投资方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目前产城融合项目已投资金额、实施进展;(3)结合公司对项目的运营管理模式,说明公司对项目投资的会计处理及其依据;(4)截止目前产融项目的融资情况,结合利息费用变化说明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5.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利润集中于第四季度实现,金额达1203万元,占当年归母净利润的54%。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经营现金流金额呈大幅净流出,金额为-1.41亿元,第四季度经营现金流金额呈大幅净流入,金额为1.91亿元。2020年一季度显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现金流为-7.86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大幅增长的原因;(2)报告期内人造板业务产能利用率的变化情况及工程施工项目完工进度,是否与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季节波动趋势匹配;(3)2019年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是否与业务情况、净利润情况相匹配,以及2020年第一季度经营现金流金额大幅变动的原由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股权转让
6.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嘉泰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泰数控)

25,579,961股股份,占公司持有其股份比例的51.45%。上述股份系公司通过参与嘉泰数控定向增发获取,定价价格为8.69元,截止目前,嘉泰数控定价为1.16元。同时,嘉泰数控对其2017-2019年业绩承诺,并对股份回购及回购价格等做出具体约定,因触及股份回购,公司于2019年1月对其上述股权回购并转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嘉泰数控业绩承诺、说明嘉泰数控承诺完成情况,以及相关方是否已履行业绩承诺义务;(2)补充披露本次处置对定价的依据,是否与前期约定的回购价格一致;(3)对嘉泰数控股权相关会计处理及投资损益确认情况,是否已对上述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说明后续对嘉泰数控股权激励的安排。

三、关于所有者权益
7.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6.2亿元,同比增长35.70%,主要系建筑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比高达78.94%,其中与关联方正源合建、南京凯隆、南京林庄期末应收账款合计2.75亿元。请公司:(1)结合工程施工合同的结算条款和付款方式等,说明工程施工业务应收账款金额、及占工程业务收入比重变动的合理性;(2)说明工程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方式、确认时点和计量方式等;(3)结合账龄及历史回款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4)说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定价依据和结算约定,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5)补充披露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回款的安排及预计时间。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8.年报显示,公司近三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08亿元、3.29亿元、3.49亿元,呈逐年递增态势,主要系材料采购及应付材料款、工程款增加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逐一列示近三年前五名工程施工业务应付账款金额和占比,说明是否公允;(2)对嘉泰数控股权相关会计处理及投资损益确认情况,是否已对上述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4)说明后续对嘉泰数控股权激励的安排。

9.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存货余额2.63亿元,其中,原材料1.28亿元,在产品0.13亿元,库存商品1.12亿元。报告期,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122.86万元。2020年一季度显示,公司期末存货10.7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56亿元。请你公司:(1)结合产品订单金额及生产周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等,说明报告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期末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的库龄及产成品库龄变化、产业环境、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说明存货减值是否计提充分;(3)结合2020年第一季度末存货具体构成,说明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

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0.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2164.69万元,期末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8453.13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应收票据融资余额中应收票据的具体类别及金额;(2)说明上述应收票据背书的具体流程,是否满足终止确认条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1.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光华八九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八九)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956.76万元,此外,光华八九于2019年1月购买的资管计划2000万元已于2020年1月到期回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公司资产光华八九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目的、产品性质、资产投向等,底层资产是否与公司主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安排;(2)说明公司是否制定了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人实际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问题
12.年报显示,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及建筑物共计6.20亿元,占期末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64.1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对应房屋及建筑物的具体名称、建造时间,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产证办理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预计办妥的时间,说明是否可能影响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详细披露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本问询函并予以披露,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

目前,公司正针对上述问询函,组织《问询函》回复工作。公司将及时就上述问题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3日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321 股票简称:正源股份 编号:2020-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编号:2020-038)。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源地产”)申请,就本次司法冻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冻结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冻结到期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正源地产	是	354,929,270	94.59%	23.50%	2020年5月20日	2023年5月19日	安信证券幸福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质押前财产保全
合计		354,929,270	94.59%	23.50%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正源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75,235,8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84%;此次股份冻结后,正源地产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354,929,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0%,占持有公司股份的94.5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正源地产	375,235,863	24.84%	354,929,270	94.59%	23.50%
合计	375,235,863	24.84%	354,929,270	94.59%	23.50%

三、冻结原因说明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正源地产申请,冻结原因如下:安信证券幸福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正源地产发行的债券,因该债券展期兑付,安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因此,本次议案无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2020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年产40台(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CVD设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16日、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各项工作。但鉴于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020年度受新冠疫情影响,光伏补贴政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的影响,且发行可转债为公开发行证券,涉及到未来认购的中小股东投资者的利益,亦考虑到当前市场环境及融资政策发生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经与中介机构反复论证、协商,经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
三、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可转债,调整融资方式符合当前市场环境和融资政策的变化,符合公司战略和募投项目实施进程,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五、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一季度经营状况及融资政策发生的变化,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后作出的审慎决定。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

正常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产40台(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PECCVD设备项目,争取尽早建成投产。同时于本次董事会中,一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终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公司将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但由于认购对象均未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因此,能否实施成功以及发行规模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8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营口市西市区新大街95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8日
至2020年6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3	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A股股东
4	发行方式	A股股东
5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A股股东
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A股股东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详见附件)。
(二)自然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股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四、会议登记时间
2020年6月1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及法律事务部(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4、股东可亲自持股票或信用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为准,并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者于2020年6月8日13:30时前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佳欣
联系电话:【0417-6682388】
传真:【0417-6682388】
联系地址:辽宁省营口市西市区新大街95号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二楼证券及法律事务部
邮编:115000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A股股东
3	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A股股东
4	发行方式	A股股东
5	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A股股东
6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A股股东

(一)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股份均按照以上各自持仓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事项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除股东大会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附件4:授权委托书
附件5:授权委托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授权委托书
附件8:授权委托书
附件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9:授权委托书
附件20:授权委托书
附件21:授权委托书
附件22:授权委托书
附件23:授权委托书
附件24:授权委托书
附件25:授权委托书
附件26:授权委托书
附件27:授权委托书
附件28:授权委托书
附件29:授权委托书
附件30:授权委托书
附件31:授权委托书
附件32:授权委托书
附件33:授权委托书
附件34:授权委托书
附件35:授权委托书
附件36:授权委托书
附件37:授权委托书
附件38:授权委托书
附件39:授权委托书
附件40:授权委托书
附件41:授权委托书
附件42:授权委托书
附件43:授权委托书
附件44:授权委托书
附件45:授权委托书
附件46:授权委托书
附件47:授权委托书
附件48:授权委托书
附件49:授权委托书
附件50:授权委托书
附件51:授权委托书
附件52:授权委托书
附件53:授权委托书
附件54:授权委托书
附件55:授权委托书
附件56:授权委托书
附件57:授权委托书
附件58:授权委托书
附件59:授权委托书
附件60:授权委托书
附件61:授权委托书
附件62:授权委托书
附件63:授权委托书
附件64:授权委托书
附件65:授权委托书
附件66:授权委托书
附件67:授权委托书
附件68:授权委托书
附件69:授权委托书
附件70:授权委托书
附件71:授权委托书
附件72:授权委托书
附件73:授权委托书
附件74:授权委托书
附件75:授权委托书
附件76:授权委托书
附件77:授权委托书
附件78:授权委托书
附件79:授权委托书
附件80:授权委托书
附件81:授权委托书
附件82:授权委托书
附件83:授权委托书
附件84:授权委托书
附件85:授权委托书
附件86:授权委托书
附件87:授权委托书
附件88:授权委托书
附件89:授权委托书
附件90:授权委托书
附件91:授权委托书
附件92:授权委托书
附件93:授权委托书
附件94:授权委托书
附件95:授权委托书
附件96:授权委托书
附件97:授权委托书
附件98:授权委托书
附件99:授权委托书
附件100:授权委托书
附件101:授权委托书
附件102:授权委托书
附件103:授权委托书
附件104:授权委托书
附件105:授权委托书
附件106:授权委托书
附件107:授权委托书
附件108:授权委托书
附件109:授权委托书
附件110:授权委托书
附件1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12:授权委托书
附件113:授权委托书
附件114:授权委托书
附件115:授权委托书
附件116:授权委托书
附件117:授权委托书
附件118:授权委托书
附件119: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授权委托书
附件12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2:授权委托书
附件123:授权委托书
附件124:授权委托书
附件125:授权委托书
附件126:授权委托书
附件127:授权委托书
附件128:授权委托书
附件129:授权委托书
附件130:授权委托书
附件131:授权委托书
附件132:授权委托书
附件133:授权委托书
附件134:授权委托书
附件135:授权委托书
附件136:授权委托书
附件137:授权委托书
附件138:授权委托书
附件139:授权委托书
附件140:授权委托书
附件141:授权委托书
附件142:授权委托书
附件143:授权委托书
附件144:授权委托书
附件145:授权委托书
附件146:授权委托书
附件147:授权委托书
附件148:授权委托书
附件149:授权委托书
附件150:授权委托书
附件151:授权委托书
附件152:授权委托书
附件153:授权委托书
附件154:授权委托书
附件155:授权委托书
附件156:授权委托书
附件157:授权委托书
附件158:授权委托书
附件159:授权委托书
附件160:授权委托书
附件161:授权委托书
附件162:授权委托书
附件163:授权委托书
附件164:授权委托书
附件165:授权委托书
附件166:授权委托书
附件167:授权委托书
附件168:授权委托书
附件169:授权委托书
附件170:授权委托书
附件171:授权委托书
附件172:授权委托书
附件173:授权委托书
附件174:授权委托书
附件175:授权委托书
附件176:授权委托书
附件177:授权委托书
附件178:授权委托书
附件179:授权委托书
附件180:授权委托书
附件181:授权委托书
附件182:授权委托书
附件18